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研发中心7楼高管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调整，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向学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前述专门委员会经调整后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曹崇延（召集人）、向学毅、张大林

战略委员会	吴福胜（召集人）、孙先武、向学毅、张大林、汪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大林（召集人）、向学毅、曹崇延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不变。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 2026-027）。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报备文件

- 1、皖维高新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九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